

理 事 会

GOV/2022/63
2022年11月11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6(d)
(GOV/2022/61 和 Add.1)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本总干事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和“附加议定书”²。本报告说明原子能机构为澄清与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特别是与伊朗境内三个未申报的场所有关）的资料作出的努力以及与伊朗的交流情况。

B. 背景

2. 原子能机构正在寻求伊朗对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境内三个未申报的场所——图尔古扎巴德（2019年）、瓦拉明（2020年）和“马里万”（2020年）——发现的人为铀颗粒物作出解释。³在2021年11月17日的报告（GOV/2021/52号文件）中，总干事深表关切在这些未申报的场所曾存在核材料。⁴

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1974年5月15日生效。

²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号文件）于2003年11月21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2003年12月18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2016年1月16日，伊朗开始按照“附加议定书”第17条(b)款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自2021年2月23日起，伊朗停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包括“附加议定书”（见GOV/INF/2021/13号文件）。

³ 原子能机构认为与第四个场所拉维桑-希安有关的保障问题在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

⁴ GOV/2021/52号文件第14段。

3. 2022年3月5日，总干事和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先生阁下就澄清 GOV/2021/52 号文件中提到的问题达成了一项“联合声明”。

4. 然而，尽管原子能机构通过在维也纳和德黑兰的交流和会议，以不同形式向伊朗提供了许多机会来澄清这些保障问题，但这些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正如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总干事的报告（GOV/2022/26 号文件）中所述，到 2022 年 6 月的理事会会议时，伊朗仍未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伊朗也没有通知原子能机构 2018 年从图尔古扎巴德被转移到一个未知场所的核材料或被核材料污染的设备或核材料和设备的当前场所。该报告中所述与这三个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概要如下：

图尔古扎巴德：原子能机构有迹象表明，曾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载有核材料或被核材料严重污染的设备或核材料和设备。在 2019 年 2 月补充接触期间，原子能机构采集了场所特定的环境样品，样品分析表明存在多种人为天然铀颗粒物和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包括可检测到铀-236 存在的低浓缩铀颗粒物，以及轻度贫化铀颗粒物。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虽然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有一些被拆除，但其他容器于 2018 年被完好无损地从该场移走，转移到一个未知的场所。

瓦拉明：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瓦拉明是一个未申报的中试规模工厂，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用于加工和选冶铀矿石以及将其转化为氧化铀，并在实验室规模上转化为四氟化铀和六氟化铀。原子能机构还评定认为，存在着从瓦拉明移走的容器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的迹象，这得到了环境样品分析结果的支持。然而，经原子能机构评定在瓦拉明开展的核活动并不能解释在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多种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的存在情况。

“马里万”：原子能机构发现了伊朗 2003 年计划在“马里万”使用和贮存核材料进行爆炸试验的迹象。对原子能机构获得的与“马里万”有关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分析与伊朗在“马里万”场所的一个区域为使用中子探测器做准备而进行的防护屏蔽爆炸实验相符。⁵ 在 2020 年补充接触期间，原子能机构采集了场所特定的环境样品，样品分析结果表明在“马里万”场所附近的另一个区域存在人为铀颗粒物。

5. 总干事 2022 年 6 月并再次于 2022 年 9 月报告说，除非伊朗对其境内三个未申报场所的上述铀颗粒物的存在作出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确认伊朗根据其“全面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⁶ 总干事重申，原子能机构仍然准备毫不拖延地与伊朗接触，以解决所有这些问题。

6. 在 2022 年 6 月的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呼吁伊朗“紧急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并不拖延地接受总干事关于为澄清和解决所有未决保障问题而进一步接触的建议”，注意到“对于秘书处能够报告这些问题不再是未决问题并从而消除理事会

⁵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三个黑点、GOV/2021/15 号文件第 9 段第三个黑点。

⁶ GOV/2022/26 号文件第 36 段、GOV/2022/42 号文件第 9 段。

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而言，伊朗提供原子能机构进行其评定所需的所有技术上可信的资料、文件和证据至关重要”，并请总干事“在……问题尚未解决之前，继续向理事会提出报告”。⁷

C. 本报告所涉期间的进展

7. 2022年9月26日和27日，总干事和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先生阁下在维也纳举行了有关伊朗解决未决保障问题的讨论，此后，原子能机构等待伊朗按照会议期间商定的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直到2022年11月7日，伊朗才派出高级官员到维也纳，与总干事就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同一天，负责保障部的副总干事与伊朗高级官员就未决保障问题进行了技术讨论。伊朗同意恢复与原子能机构接触，以解决未决保障问题。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高级官员将在2022年11月底之前——在伊朗指定的一周——对德黑兰进行技术访问，讨论与未决保障问题有关的事项。原子能机构已向伊朗重申，在这次会议上，原子能机构希望开始从伊朗收到关于这些问题的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包括对场所和材料的接触，以及酌情采集样品。

D. 经修订的第3.1条

8. 总干事再次提醒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3.1条是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且根据其“保障协定”第39条不能单方面加以更改的一项法定义务，而且“保障协定”中没有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已商定条款的任何机制。自总干事上次报告以来，伊朗一直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提议。

E. 总结

9. 总干事严重关切的是，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在澄清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方面仍然没有任何进展。在此背景下，他注意到伊朗关于本月底之前在德黑兰与原子能机构高级官员再举行一次技术会议的建议，但强调这次会议应旨在有效地澄清和解决这些问题。总干事重申，这些问题源于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伊朗的义务，需要予以解决，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的保证。

10. 总干事再次呼吁伊朗履行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规定的所有法定义务，并全面执行经修订的第3.1条。

11.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

⁷ GOV/2022/34号文件第3段至第5段。